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及第 11~32 頁(附件一、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合計每股股利 1.2 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六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 811,397,780 元轉作資本，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發行普通股 81,139,778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理由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